

附件：

柳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农业农村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行政

坚持依法审批，严格执行涉农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努力营造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行政审批环境。在窗口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凡符合政策法规要求，材料齐全的，一律按承诺时限办结。编制《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指南》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法定依据、办事需提交的材料、服务流程、收费依据和标准、咨询方式等。窗口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站系统及时将审批内容公开，打造“阳光政务”。

二、优化政务服务

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；授权到位，一站办理。加强对审批窗口的授权，保证事项集中办理，切实缩短办事时间、流程，实行承诺限时办结和即办制，实现窗口一次受

理，全程监督。做到应授尽授，确保群众办事“只跑一次”。工作人员办理业务过程中做到风纪严谨，举止端庄、文明礼貌、规范引导、微笑服务。杜绝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。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服务对象。细化指南，宣传到位。制定统一的服务指南、一次性告知单，通过前台领取告知单和网上公开服务指南。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审批效能，优化审批服务，提升技能，暖心服务。加强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、服务水平，强化办事效率和工作理念。切实解决群众审批过程的困难和问题，开展阳光审批服务

三、严肃行风行纪

在为民提供服务中做到百问不厌，用真诚和热情接待每一位服务对象。对属于工作范畴的，立即办理，不属于或者超过职能范围的，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力求群众理解满意。严禁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，坚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对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、投诉及时回复。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